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 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 13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 2,4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6月1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9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05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19年3月8日，上述195,0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159人降为155人。

9、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6,500股，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98,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1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6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20 年 3 月 6 日，上述 115,50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155 人降为 149 人。

11、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9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7,000 股，剩余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76,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激励计划有效期延长一年，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并相应修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5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和 2018 年、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2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21年2月9日，上述258,0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149人降为136人，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418,000股。

14、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13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2,4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依据、价格及数量

1、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激励计划2021年会计年度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净利润”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881.58万元（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长率为-286.82%，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拟对13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 13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 2,4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实施了权益分派，分别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6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三次分配均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派息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P_0-V=4.43\text{元/股}-0.066\text{元/股}-0.08\text{元/股}-0.04\text{元/股}=4.244\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18,000 股，回购价格为 4.244 元/股，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626,531,164 股变更为 624,113,164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8,000	-2,418,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113,164	0	624,113,164
总计	626,531,164	-2,418,000	624,113,164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并在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股东的权益及损害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 13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 2,4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原因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4、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等。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